

公 司 法 學 C B A

上 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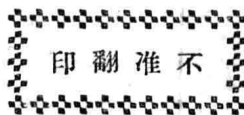
黃 夢 樓 著

世 界 書 局 印 行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十月出版

公司 法ABC上(全一冊)

【精裝六角 平裝五角】
(外埠酌加郵費滙費)



不准翻印

著者 黃夢樓
出版者 ABC叢書社
印刷者 世界書局
發行者 世界書局

發行所 上海四馬路世界書局

ABC叢書發刊旨趣

徐蔚南

西文ABC一語的解釋，就是各種學術的階梯和綱領。西洋一種學術都有一種ABC：例如相對論便有英國當代大哲學家羅素出來編輯一本相對論ABC；進化論便有進化論ABC；心理學便有心理學ABC。我們現在發刊這部ABC叢書有兩種目的：

第一 正如西洋ABC書籍一樣，就是我們要把各種學術通俗起來，普遍起來，使人人都有獲得各種學術的機會，使人人都能找到各種學術的門徑。我們要把各種學術從智識階級的掌握中解放出來，散遍給全體民衆。ABC叢書是通俗的大學教育，是新智識的泉源。

第二 我們要使中學生大學生得到一部有系統的優良的教科書

或參考書。我們知道近年來青年們對於一切學術都想去下一番工夫，可是沒有適宜的書籍來啓發他們的興趣，以致他們求智的勇氣都消失了。這部ABC叢書，每冊都寫得非常淺顯而且有味，青年們看時，絕不會感到一點疲倦，所以不特可以啓發他們的智識慾，並且可以使他們於極經濟的時間內收到很大的效果。ABC叢書是講堂裏實用的教本，是學生必辦的參考書。

我們爲要達到上述的兩重目的，特約海內當代聞名的科學家、文學家、藝術家以及力學的專門研究者來編這部叢書。

現在這部ABC叢書一本一本的出版了，我們就把發刊這部叢書的旨趣寫出來，海內明達之士幸進而教之！

例言

一是書原爲作者在南京文化學院擔任公司法時之講義原稿，乃依據國民政府於十八年十二月二十六日所公布之公司法及二十年二月二十一日公布之公司法施行法而爲說明，間亦兼及他國立法例，以資參考。

二 近年以來，實行民生主義之聲，不絕於耳，公司之組織，日漸發達，是書足供一般企業家之參考，當可無疑。是書擇要述說，用語務求明顯，目的在闡明立法之意，似又可爲大學校公司法教本之用。

三 公司法二百三十三條之規定，均納於是書之中，似可說是應有盡有。然爲ABC叢書字數所限，故祇有八萬餘字，內容既簡，似又可說是應無盡無。惟疏漏錯誤之處，當所難免，讀者及海內外專家，進而教之，自是萬幸！

四 是書之成，銓敘部育才司司長馬鶴天先生，考試院考選會科長黃霖生

先生，南京文化學院副院長鄺摩漢先生，濟南齊魯大學教授余天休博士等，均有莫大之助力，特於此附帶申其謝意。

黃夢樓識於南京，高家酒館。

二十年，三月，二十日。

世界書局出版

現行 工商法集解

三厚冊
定價四元

本書彙集現行各種工商法律，以詳明適切之文字，逐條注解，所發理論，有採用各國立法例，以資借鏡者。亦有申述法律之淵源，以明來由者。得此一編，有觸類旁通之妙。法界都宜購置。

民法債編原論

屠景山 著
一冊七角五分

本書根據國民政府頒行之民法債編，參以東西各國法家之學說，及立法例，而為精博詳細的撰述。對於債編之原則原理，抉發無遺。手此一篇，即對於最複雜之法律關係，亦瞭若指掌。

行印局書界世

義釋法商海

——編達鴻朱——

在航海事業，日趨發達之今時；
海商法關於一國工商業者甚鉅。

本書根據我國新頒海商法，逐條加以解釋。凡立法意旨之所在，法條應用之範圍，均從文理上，論理上，為縝密之說明。

便於實用時檢閱，便於研究學理時參考

角七 冊一

保險法釋義

鄭爰諏編

一冊

定價四角

商標法釋義

朱鴻達編

一冊

定價三角

工會法釋義

朱采真編

一冊

定價五角

工廠法釋義

朱采真編

一冊

定價六角

◆商會法釋義
工商業公會法釋義

王均安編 一冊

三角

◆商標法釋義

朱鴻達編 一冊

三角

公司法釋義

鄭爰諷編 一冊 定價八角

本書係國民政府公布之公司法，茲經逐條加以解釋，以闡明立法旨意，俾閱者曉然於法意之所在，凡前大法院及最高法院判決解釋各例，擇其與本法相符合者，概行列入，以資參考，便於引用。

世界書局印行

目次上冊

第一章 緒論.....一

第一節 公司之概念及其起源.....一

第二節 各國公司法之大概.....三

第三節 我國公司法之沿革.....八

第四節 公司法之編制及其內容.....一一

第二章 通則.....一六

第一節 公司之性質.....一六

第二節 公司之種類.....二〇

第三節 公司之人格.....二六

第四節 公司之住所.....三〇

第五節 公司之成立.....三二

第六節	公司之登記	三七
第七節	公司之解散	四一
第三章	無限公司	四三
第一節	無限公司通說	四三
第二節	無限公司之設立	四六
第一款	通說	四六
第二款	訂立章程	四七
第三款	聲請登記	五一
第三節	無限公司之內部關係	五二
第一款	通說	五二
第二款	股東之出資	五四
第三款	盈虧之分派	五八
第四款	業務之執行	五九

第五款	章程之變更	六五
第六款	競業之禁止	六七
第七款	股份之轉讓	六九
第四節	無限公司之對外關係	七一
第一款	通說	七一
第二款	公司之代表	七二
第三款	股東之責任	七五
第四款	公司之資本	七九
第五節	無限公司股東之退股	八一
第一款	通說	八一
第二款	退股之時期	八二
第三款	退股之原因	八三
第四款	退股之效果	八五

第六節	無限公司之解散	八六
-----	---------	----

第七節	無限公司之清算	八九
-----	---------	----

第一款	通說	八九
-----	----	----

第二款	任意清算	九〇
-----	------	----

第三款	法定清算	九一
-----	------	----

第四章	兩合公司	九六
-----	------	----

第一節	兩合公司通說	九六
-----	--------	----

第二節	兩合公司一般的規定	一〇一
-----	-----------	-----

第三節	關於無限責任股東之規定	一一四
-----	-------------	-----

第四節	關於有限責任股東之規定	一一六
-----	-------------	-----

公司法 ABC 上冊

第一章 緒論

第一節 公司之概念及其起源

公司者，乃以多數人之集合，以其各自出資，爲共同之資本，經營共同的商業，而分配其利益的組織也。凡一般團體之組織，具備此種條件者，是謂公司。從廣義而言之，凡組織團體，以營利爲目的者，雖不是經營商業，亦是公司。

古代人事簡單，交通不便，交易之事，以一人之力，一人之資，即優爲之，無需夫合力經營。而且此種個人之營業，已足供社會之需要，公司之組織，

莫由發生。厥後學藝漸興，社會發達，產業競進，需要加增，交易之事，日趨複雜。前此以一人之力，一人之資，所可優爲之企業，因時勢之趨移，非共同出資，共同經營，實不可能，於是公司制度，遂應運而起。

事業愈大，資本愈宏，危險亦愈甚，公司之組織，乃最適於糾集資本與分擔危險之一種團體。公司愈臻發達，事業因之愈形繁盛，是以公司制度，與社會之進化，實有相推相助之作用存在。

公司制度，乃近世之產物，在羅馬法中，實無今日所謂公司的組織，祇有以共同資本營共同企業之合夥。羅馬時代，所以無公司制度，其原因有四：羅馬人富於獨立不羈之觀念，以個人而服從團體之拘束，與羅馬法之個人主義，不能相容，此其一也。當時產業尙未十分發達，尙無需夫大規模之組織，此其二也。羅馬人富於宗教思想，以爲不勞而獲之利益，是爲不道德，此其三也。而且羅馬時代，家族制度與奴隸制度，非常發達，家長行使其權力以役使家族

及奴隸，足以營較大之企業，自無需夫此種團體組織的公司制度，此其四也。

洎夫中世，歐洲局勢大變，以產業之進步，遂促資本之集合，以家族制度之衰頹，及役使奴隸之禁止，遂起組織團體經營企業之思潮；公司制度，因之以生。降及近代，學術進步，工商業發達，較大規模之企業，莫不組織團體以經營之，公司制度，於以粲然大備。

以言我國。往昔亦無公司之名，類多數人合資營業，各人均負無限責任，私人財產與公共財產，混而不清，此為數千年來之固有的商事習慣，與各國之合夥，正相類似。迨海禁一開，歐風東來，各國之新制度與新企業，亦相與偕來。輪船電報，招商集股，奏准仿辦。鐵路，銀行，礦業，製造等企業，相繼而起；此為我國公司制度之起源。

第二節 各國公司法之大概

公司之組織複雜，弊害因之以生，防止之法，不能或緩，是以世界各國，莫不訂立法規，以資適用。各國公司法，立法體系，各有分別，公司種類，亦不盡相同，言其大概，當斷自羅馬。

第一，羅馬法 在羅馬法中，不認有公司之組織，前節已略言之。其所謂少西愛打司 *Societas* 者，亦僅以共同出資，經營共同之企業爲目的，其性質純然爲契約關係，所謂合夥是已。故其事業，爲合夥員全體之事業，并無獨立存在之合夥。德之一般學者，謂其僅有合夥員，而無合夥團體，正以此故。

羅馬法所以無公司之組織，除前節所述之理由外，亦有足資說明者。羅馬法上所認定之法人，祇以公法上之團體爲限，私法上之團體，不認爲有法律上之人格——即所謂權利能力。所以羅馬法上，並無以營利爲目的之社團法人，即不認公司組織之存在。

第二，法國法 法國法分公司爲四種，即（一）無限公司，（二）兩合公司，